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420
6 August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81年8月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联合王国政府依照大会1980年11月11日第35/20号决议，已采取必要步骤，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前使伯利兹成为独立国家。目前，法律已经制定，并同意伯利兹应于1981年9月21日独立。

联合王国政府依照同一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经与伯利兹政府进行密切协商并不妨害伯利兹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情况下，同危地马拉政府谈判以求解决两国间的争端。联合王国政府对谈判的进展感到鼓舞，谈判结果于1981年3月11日签署了《协定纲领》，它构成了可接受的争端解决办法的构架。联合王国政府遗憾的是，在纽约继续进行的两个回合的谈判中未能就条约的细节达成协议，以使《协定纲领》得以实行。但是，联合王国政府希望，依照1981年7月10日最近一回合会谈结束时发布的联合公报，《协定纲领》仍可作为一项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的基础。

与此同时，联合王国政府将进行准备，一如大会多次决议中所呼吁的，给予伯利兹独立，并欢迎伯利兹政府声明愿意在取得独立后按照《宪章》第四条申请加入

* A/36/150。

联合国。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9 下的正式文件散发。

安东尼·帕森斯

(签名)
